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5 月 12 日开市起恢复交易。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刚玻璃”）因披露重大事项，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4 月 29 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议案》；
- 2、《关于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撤回重大资产重组行政审批申请材料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内容将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5 月 12 日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现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一）主要历程

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主要历程如下：

2014年4月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3月31日起开始停牌。

2014年4月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鉴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披露公告后继续停牌。

2014年4月14日、2014年4月21日，公司分别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4年4月2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公司已于2014年5月6日、2014年5月13日、2014年5月20日、2014年5月27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4年5月2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司股票持续停牌。

公司已于2014年6月9日、2014年6月16日、2014年6月23日先后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4年7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公司于2014年7月8日公告此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文件，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7月8日开市起复牌。

2014年8月6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4年9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2014年10月8日，公司召开了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再次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2014年10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2014年10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2014年11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要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自2014年11月20日开市起停牌。

2014年11月28日，公司接到中国证监会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4年11月28日召开的2014年第66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本次重组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2014年12月1日，公司股票于开市起复牌。

2015年3月6日，公司接中国证监会通知，因参与本次重组的有关方面涉嫌违法被稽查立案，公司并购重组申请被暂停审核。

2015年4月28日，鉴于袁帆、高媛、新余凯亚投资无收到监管部门的立案通知书，不涉及违法稽查事项且不了解违法稽查立案的具体办理进度，同时，此次暂停审核的恢复时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收到袁帆、高媛、新余凯亚投资的《关于拟终止南京汉恩数字互联文化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的函》的正式书面文件，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因重大事项自2015年4月29日开市起停牌。

2015年5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申请撤回重大资产重组行政审批申请材料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撤回重大资产重组行政审批申请材料。

2015年5月11日，公司与袁帆、高媛、新余凯亚投资签署了《关于解除〈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协议》，确认同意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并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相关信息披露及风险提示

在本次重组相关工作开展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在本次重组草案及其他相关公告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

三、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并撤回本次重组申请文件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1、终止的原因

(1) 恢复审核时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015年3月6日，公司接到中国证监会通知，因参与本次重组的有关方面涉嫌违法被稽查立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申请被中国证监会作出暂停审核的决定。金刚玻璃及汉恩互联并无收到监管部门的立案通知书，不涉及违法稽查事项且不了解违法稽查立案的具体办理进度。由于目前此次涉嫌违法事项仍处于调查阶段且后续交易进程无具体时间表，导致此次暂停审核的恢复时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 关于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存在分歧

近期，移动互联网平台型业务发展迅猛，前景广阔，标的公司计划在原有业务的基础上，大力拓展在移动互联网方面的平台业务。上市公司认同该发展方向前景良好，但认为平台型业务需要大额新增投资、短期内难以形成盈利、周期较长且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标的公司应集中精力于上市公司智慧城市整体战略布局。双方在投资力度、发展节奏、盈利模式方面经过反复讨论后难以达成共识。由于未能在未来发展方向上保持一致，双方一致认为标的公司独立发展更为符合有关各方长远利益。

鉴于上述原因，本次重组的根本目的不能实现，致使本次交易无法继续进行。

为保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减少未来不确定性因素对公司长远发展要求的影响，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公司经与其他交易各方充分协商后，一致决定终止本次重组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重大资产重组行政审批申请材料。上市公司也将持续关注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状态，共同寻求后继的业务等合作机会。

2、对公司的影响

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及生产经营等方面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链的战略规划。

3、公司的发展

在未来的经营中，公司将继续遵循内生式增长与外延式扩张相结合的发展战略，在继续做好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积极寻求通过兼并、收购等方式实现扩张的可能性，积极把握战略性新兴产业，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四、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并撤回本次重组申请文件的审议情况

2015年5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撤回重大资产重组行政审批申请材料的议案》。

五、承诺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重组的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终止重组项目给广大投资者造成不便，公司深感歉意！

特此公告。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八日